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艾 群副校長、吳煥烘副校長、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李安進主任秘書、陳政見館長、洪燕竹中心主任、陳碧秀主任、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黃宗成院長、周世認院長、洪滉祐院長、朱紀實院長、翁義銘中心主任、黃芳進教授、林 菁教授、劉豐榮教授、康世昌副教授、李鴻文教授（請假）、劉景平教授、黃光亮教授、黃俊達教授（請假）、陳文龍教授（請假）、秦宗顯教授、吳子雲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王淨紋同學、呂悅詩同學（請假）、黃健華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鄭榮輝簡任秘書、教務處招生組楊玄姐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4-7）

決議一：修正本校 102~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持續請各規劃單位強調量化績效指標內容，進行符合時宜之滾動修正。另調整計畫書規劃時間為 103~106 學年度，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前完成修正。
- 二、邀請校務發展委員納入修正計畫書工作小組成員，共同參與並確定規劃主軸方向，俾使作為校務發展藍皮書之中程計畫書內容更臻完整。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調整計畫書規劃時間為 103~106 學年度，並調整修正作業執行期程表，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前完成修正（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8）。

決議二：有關本校組織各院教師產業服務團隊赴工業區招商相關事宜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同意通過，本案推動時程請納入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內容。

◎執行情形：目前持續與各學院產業服務團隊窗口接洽，並將工業區廠商依

本校各學院專長分類，媒合廠商，前往工業區進行技術簡報及產學合作討論。相關內容將統整納入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各系所學生數、師資狀況分析及註冊率(104 學年度報部審核資料)，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略以：「學系師資質量基準：1.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百分之三十。2.專任師資數，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3.生師比值，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 二、又第八條第二款：「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依「102 學年度各系所學生數及師資狀況分析」資料顯示，部分系所已臨近基準值，如再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恐有未達規定之虞。另外，碩士班新生註冊率已連續 2 年未達百分之七十之系所，已被教育部列入調整招生名額之關注對象(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9-17)。

決定：提供現況數據資料供各學院(系)瞭解並參考，並在接續之提案討論中就招生名額進行適當調整。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擬參照 103 學年度辦理(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18-20)。

二、104 學年度提報特殊管制案如下表：

| 項次 | 103 學年度系所名稱 | 104 學年度後之系所名稱 | 備註 |
|----|------------------------------|--|---------------------------------|
| 1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1.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學士班 2.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 3.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4.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專班 5.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博士班 | 增設博士班 已於 1 月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
| 2 | 行銷與運籌學系學士班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 | 1.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2.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 本案已完成行政程序，並於 103 年 1 月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
| 3 |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3.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 |

三、104 學年度增設系所特殊管制案如獲教育部同意增設(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博士班)，將於師範學院總量內調整名額，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招生名額調整以學院為單位，基本上不做跨院調整，並依據教務處提供參考資料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於總名額不變下進行院內調整，並將招生名額調整結果於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提供至教務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制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10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擬參照 103 學年度辦理(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18-20)。

決議：於學院召開相關會議時，一併調整進修學制招生名額，調整結果亦於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提供至教務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設置辦法擬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擬自 103 學年度起與教務處整併，由現行教學發展中心調降為二級單位，改為教學發展組，原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擬俟本校組織規程完成報部核備後廢止。
-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相關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21-31），請 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